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20-21年須特別留意事項，當局表示2020-21年度繼續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負責上述工作的2020-21年度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渠務署會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中有關雨水及污水處理排放設施，包括勘測、設計、建造、接駁，以至工程完成後的管理、操作及維修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這些工作屬渠務署人員整體職務範圍之內，因此我們沒有就這方面所涉的人手及薪酬開支的分項資料。